**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

**目录**

[一、组织情况 4](#_Toc111235214)

[（一）抽查复核目的和对象 4](#_Toc111235215)

[1. 抽查复核目的 4](#_Toc111235216)

[2. 抽查复核对象 4](#_Toc111235217)

[（二）抽查复核依据、方法和标准 5](#_Toc111235218)

[1.抽查复核依据 5](#_Toc111235219)

[2.抽查复核方法 6](#_Toc111235220)

[3.抽查复核标准 6](#_Toc111235221)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6](#_Toc111235222)

[（一）绩效自评整体情况 6](#_Toc111235223)

[1.总得分及评价等级 6](#_Toc111235224)

[2.预算执行情况及得分 7](#_Toc111235225)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_Toc111235226)

[（二）主要成效 9](#_Toc111235227)

[三、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情况 9](#_Toc111235228)

[（一）抽查复核评分过程 9](#_Toc111235229)

[（二）自评和抽查复核评分结果差异率分析 12](#_Toc111235230)

[1.差异率整体情况 12](#_Toc111235231)

[2.差异率主要原因 14](#_Toc111235232)

[（三）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15](#_Toc111235233)

[1.预算执行 15](#_Toc111235234)

[2.绩效管理 16](#_Toc111235235)

[四、意见建议 16](#_Toc111235236)

[（一）预算执行 16](#_Toc111235237)

[（二）绩效管理 16](#_Toc111235238)

[五、评价单位盖章和人员签字 17](#_Toc111235239)

|  |  |
| --- | --- |
| C:\Users\dell\Desktop\QQ图片20171027160605.jpg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2）第030024号

一、组织情况

（一）抽查复核目的和对象

1. 抽查复核目的

通过对青岛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自评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复核，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现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抽查复核对象

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青岛市农业农村局自评表及证明资料，包括：

（1）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单位自评表；

（2）《2021年度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指〔2020〕24号）；

（4）项目资金台账、财政支付凭证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财务管理制度；

（5）关于印发《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1〕41号）及关于印发《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17〕24号）；

（6）2020年及2021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关于反馈2021年夏粮产量数据的通知》（青调字〔2021〕16号）；《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关于反馈2021年粮食产量数据的通知》（青调字〔2022〕3号）；2021年青岛全年分区市畜牧业调查数据；2021年小麦、玉米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承保情况明细表；

（7）保险机构下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8）抽查承保理赔业务的系统流程图、承保公示照片及理赔照片等。

（二）抽查复核依据、方法和标准

1.抽查复核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 2号）等。

2.抽查复核方法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根据预算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材料，采取资料审核及现场勘查等方式抽查复核。

3.抽查复核标准

根据《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整体情况

1.总得分及评价等级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 1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 1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2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2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 | 1 |
| 预算执行率 | ——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2 |
| 组织实施（17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6 |
| 绩效管理有效性 | ——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6 |
| 产出(25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青岛市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10 |
| 产出质量 （5分） | 质量达标率 | 绝对免赔额、风险保障水平 | 5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
| 效益（40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风险保障总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13 |
| 社会效益 |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2 |
| 可持续影响（7分） | 政策可持续性 | 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 3 |
|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管理机制健全性 | 4 |
| 满意度（8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承保理赔公示率、参保农户满意度 | 8 |
| **合计** | | | | **95** |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 2号）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2.预算执行情况及得分

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9500万元，其中：平度市2790.63万元、莱西市2686.66万元、西海岸新区1604.36万元、胶州市1028.21万元、即墨区1216.06万元、城阳区81.08万元、崂山区93万元。

2021年预算已拨付区市9500万元，其中用于兑现2020年度特色险奖补2456.22万元，用于2021年政策性保险7043.78万元。预算实际支出资金6491.85万元（此预算实际支出资金不含2020年市级结余资金。根据各区市《2021年度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报告》显示，2020年市级结余资金2353.57万元，2021年实际支付市级结余资金2353.57万元），其中用于兑现2020年度特色险奖补2456.22万元，用于2021年政策性保险4035.63万，2021年结余3008.15万元。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 2号）的规定，资金到位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预算执行率满分5分，自评得分0分。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为10个，完成10个。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青岛市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20%-64%；

（2）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70%；

（3）育肥猪保险覆盖率75%；

（4）绝对免赔额0；

（5）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

（6）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7）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20%；

（8）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100%；

（9）承保理赔公示率100%；

（10）参保农户满意度≥80%。

（二）主要成效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投保的财政补贴的险种有11个，涵盖种养两大领域。

2.对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加强在农业生产环节的保障，种植业保险保障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基本覆盖一切险；养殖业保险既保障疾病、疫病造成的动物死亡，也保障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2021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共承担风险56.35亿元，支付赔款总额2.25亿元。

三、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情况

（一）抽查复核评分过程

我们于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4日对平度市、莱西市、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即墨区、城阳区和崂山区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得出以下结论：

1.该项目严格按照《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1〕41号）进行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2.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共10个，其中9个符合绩效指标合理性和明确性的规定，1个不符合绩效目标明确性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评分标准。育肥猪覆盖率指标设置不清晰。由于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数量难以准确统计，故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覆盖率全年完成值无法准确计算。“决策-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该评分标准共3项，根据评分标准“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该项目扣除0.67分，复核后得分1.33分。

3.项目资金台账、财政支付凭证及开具的发票，2021年预算实际到位资金9500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6491.85万元，2021年结余资金3008.1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500/9500)\*100%=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6491.85/9500)\*100%=68.34%。

4.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1〕41号）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问题，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符合规定。

5.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与青岛市人民保险财产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认的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中的种植业（小麦、玉米、花生、马铃薯、葡萄）、设施农业政策性保险（日光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保险和大、中拱棚及棚内作物保险）、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肉兔）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均在20%-64%范围内。

6.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关于反馈2021年夏粮产量数据的通知》（青调字〔2021〕16号）、《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关于反馈2021年粮食产量数据的通知》（青调字〔2022〕3号）、2021年青岛全年分区市畜牧业调查数据、2021年小麦、玉米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承保情况明细表重新复核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复核后的比率为86.14%，符合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70%的绩效目标。

7.以《青岛市政策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约定的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覆盖率全年完成值无法准确计算。如以全市全部育肥猪为基数计算，市农业农村局计算覆盖率为46.45%。自评得分为2分，复核后得分为0分。

8.种植业保险及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按头（只）保险的大牲畜绝对免赔额为0。

9.根据2020年和2021年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与青岛市人民保险财产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认的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2021年种植业投保面积642.51万亩，投保总额29,783.43万元；2020年种植业投保面积574.02万亩，投保总额24,316.98万元，2021年风险保障水平和风险保障总额均高于2020年。

10.根据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与青岛市人民保险财产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认的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为10.58%，符合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20%指标值。

11.取得各区市人民保险财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进行比对确认各地区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为100%。

12.走访各区市人民保险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查询其承包理赔及投诉的系统，取得承保和理赔明细，承保和理赔流程均对应相应的备案流程图和图片，未发现理赔投诉。

（二）自评和抽查复核评分结果差异率分析

1.差异率整体情况

自评和抽查复核评分结果如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 项目立项（2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 | 充分 | 充分 | 1 | 1 | 1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 | 规范 | 规范 | 1 | 1 | 1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 | 合理 | 合理 | 2 | 2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 | 明确 | 注（1） | 2 | 2 | 1.33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 | 科学 | 科学 | 2 | 2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 | 合理 | 合理 | 2 | 2 | 2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 | 100% | 100% | 1 | 1 | 1 |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68.34% | 5 | 0 | 0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 | 合规 | 合规 | 2 | 2 | 2 |
| 组织实施（17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 | 健全 | 健全 | 6 | 6 | 6 |
| 绩效管理 有效性 | —— | 有效 | 有效 | 5 | 5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 | 有效 | 有效 | 6 | 6 | 6 |
| 产出 (25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青岛市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 20%-64% | 20%-64% | 2 | 2 | 2 |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70% | 86.14% | 6 | 6 | 6 |
|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75% | 注（2） | 2 | 2 | 0 |
| 产出质量（5分） | 质量达标率 | 绝对免赔额 | 0 | 0 | 2 | 2 | 2 |
| 风险保障水平 | 高于2020年 | 高于2020年 | 3 | 3 | 3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5 | 5 | 5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0%-15% | 0% | 5 | 5 | 5 |
| 效益 （40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风险保障总额 | 高于2020年 | 高于2020年 | 7 | 7 | 7 |
|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10.58% | 6 | 6 | 6 |
| 社会效益 |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100% | 12 | 12 | 12 |
| 可持续 影响 （7分） | 政策 可持续性 | 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 促进发展 | 促进发展 | 3 | 3 | 3 |
|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4 |
| 满意度 （8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100% | 4 | 4 | 4 |
| 参保农户投诉率 | ≥80% | 100% | 4 | 4 | 4 |
| **合计** | | | | | | **100** | **95** | **92.33** |

注（1）：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共10个，其中9个符合绩效指标合理性和明确性的规定，1个不符合绩效目标明确性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评分标准。育肥猪覆盖率指标设置不清晰。由于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数量难以准确统计，故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覆盖率全年完成值无法准确计算。“决策-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该评分标准共3项，根据评分标准“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该项目扣0.67分，复核后得分1.33分。

注（2）：以《青岛市政策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约定的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覆盖率全年完成值无法准确计算。如以全市全部育肥猪为基数计算，市农业农村局计算覆盖率为46.45%。该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因复核无法准确计算该指标，扣2分，复核后得分0分。

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农业农村局自评得分95分，复核得分92.33分，差异2.67分，差异率为2.81%；自评四级绩效指标总数为26个，有差异的指标个数为2个，差异个数占自评四级绩效指标总数的比重为7.69%。

2.差异率主要原因

本次评价复核的差异个数为2个，具体差异指标为育肥猪覆盖率≥75%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以《青岛市政策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约定的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覆盖率全年完成值需达到75%以上。育肥猪规模化养殖是指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存栏育肥猪80头（含）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200头（含）以上，且规范化、封闭化管理的单个场、户，但市农业农村局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数量难以准确统计，故以实施方案约定的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全年完成值无法准确计算。如以全市全部育肥猪为基数计算，市农业农村局计算覆盖率为46.45%。

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全年完成值无法准确计算不符合绩效目标明确性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评分标准。

（三）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1.预算执行

抽查复核中发现，2021年的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年该项目预算安排9500万元，实际支出649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34%，尚有3008.15万元未使用，主要原因为莱西市“新希望六和200万头生猪一体化项目” 部分未执行。2020年预算2021年财政资金时，青岛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投产100万头育肥猪，但因猪肉价格持续下跌及猪疫情原因，多个地点的养殖场未能正常投产，育肥猪投保数量仅为4.08万头。该养殖场投保数量未达预期的原因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

各区市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各区市** | **2021年**  **预算安排（到位）资金** | **2021年**  **实际支出资金** | **2021年 预算结余资金** |
| --- | --- | --- | --- |
| 平度市 | 2790.63 | 2790.63 |  |
| 莱西市 | 2686.66 | 325.65 | 2361.01 |
| 胶州市 | 1028.21 | 958.07 | 70.14 |
| 即墨区 | 1216.06 | 944.44 | 271.62 |
| 西海岸新区 | 1604.36 | 1326.10 | 278.26 |
| 城阳区 | 81.08 | 53.96 | 27.12 |
| 崂山区 | 93.00 | 93.00 |  |
| **合计** | **9500.00** | **6491.85** | **3008.15** |

注：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500/9500)\*100%=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6491.85/9500)\*100%=68.34%

2.绩效管理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指标设置不清晰。以《青岛市政策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约定的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全年完成值需达到75%以上。育肥猪规模化养殖是指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存栏育肥猪80头（含）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200头（含）以上，且规范化、封闭化管理的单个场、户，但市农业农村局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数量难以准确统计，故以实施方案约定的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为基数计算的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全年完成值无法准确计算。

四、意见建议

（一）预算执行

建议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申请项目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管理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对接上级部门明确育肥猪保险覆盖率的计算方式，如须采用规模化养殖的育肥猪数量为基数计算，需建立数据统计机制；如无明确要求，可自行制定基数，建议按全市全部育肥猪数量为基数计算。

五、评价单位盖章和人员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30日